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次級參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參與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融資人訂立次級參與協議。據此，參與方已同意就夾層融資協議項下融資人之權利、利益、權益及義務承擔最多10,000,000澳元之次級參與金額，為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次級參與協議乃無抵押，但夾層融資協議獲(i)土地按揭，(ii)一般抵押契約及(iii)各份保證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根據次級參與協議之次級參與而言，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乃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次級參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參與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融資人訂立次級參與協議。據此，參與方已同意就夾層融資協議項下融資人之權利、利益、權益及義務承擔最多10,000,000澳元之次級參與金額，為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次級參與協議及夾層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次級參與協議及夾層融資協議

次級參與協議之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次級參與協議之訂約方為：

- (i) 參與方：Most Glorious Limited (盛燦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融資人：QREO Fixed A Pty Ltd 作為 Qualitas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Fixed A Trust 之受託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ii) 保管人：Perpetual Corporate Trust Limited 作為融資人之保管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夾層融資協議之訂約方為(其中包括)融資人、借方、保管人及保證項下之保證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保管人及借方各為投資控股公司，且融資人、保管人及借方，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參與方承擔額：最多10,000,000澳元。

提款及可提取
期間：根據次級參與協議，倘若根據夾層融資協議融資人到期須向借方提供的金額在參與方承擔額範圍內，參與方須向融資人支付等額金額。

根據夾層融資協議，自夾層融資協議開始當日起至夾層融資協議之終止日期止，借方可於期間內任何營業日提取夾層融資。

期限及還款：

根據次級參與協議，融資人須於收到或收回借方關於夾層融資協議的本金後2個營業日內，向參與方支付基於本金的任何所有款。

根據夾層融資協議，借方必須於終止日期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

利息：

根據次級參與協議，融資人須於收到或收回借方關於夾層融資協議的利息後2個營業日內，向參與方支付基於利息（猶如適用息率為經「調整息率」，其等於夾層融資協議項下適用息率減年息率0.8厘）的任何所有款。

根據夾層融資協議：

- (i) 借方必須支付年息率4厘「普通利息」，該息按日累計並延後至各歷月最後一日償還（除非已資本化）；
- (ii) 當出現或然利息觸發日期後，借方於每個或然利息支付日期必須支付額外利息，金額相等於以下較少者：(A) 或然利息支付金額及(B)自上一個或然利息支付日期起借方收取或到期應收之可動用現金之總額；
- (iii) 或然利息支付金額按年息14厘（若無出現觸發息率增加事件）或年息15厘（若出現了觸發息率增加事件）計算；
- (iv) 根據一年365日的基準按實際已提款日數計算所有利息；
- (v) 逾期利息按適用息率加年息率5厘支付；及

(vi) 於若干條件規限下，直至終止日期止夾層融資項下之所有利息均將進行資本化。

目的： 次級參與協議旨在允許融資人根據夾層融資協議履行其融資責任。

夾層融資協議旨在為開發項目之相關項目成本、交易成本提供資金，並為夾層融資項下利息款項資本化提供資金。

抵押文件： 次級參與協議項下融資人對參與方之債務均為無擔保。

夾層融資協議項下借方對融資人之債務由以下項目擔保：

(i) 土地按揭；

(ii) 一般抵押契約；及

(iii) 各份保證。

先決條件： 除非已經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否則融資人毋須根據夾層融資協議向借方提供任何墊款：

(i) 已簽立夾層融資協議項下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土地按揭，(ii) 一般抵押契約及(iii) 每份保證；

(ii) 優先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及

(iii) 其他慣常先決條件均獲達成。

提早還款： 根據夾層融資協議，借方可在發出至少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後，提早向融資人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款項，惟須支付提早還款手續費。根據次級參與協議，融資人將在收到夾層融資協議項下借方的提早還款後於兩個營業日內提早向參與方還款。

從屬地位： 根據抵押信託及相互債權人契約，融資人同意其根據夾層融資協議收取借方未償還金額的權利之次序，在優先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根據優先融資協議收取借方未償還款項的權利之後。

提供次級參與所需的資金

本集團將會以內部資源為次級參與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並於目前專注於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產品。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正在香港及海外成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旨在開展及開發金融投資業務及提供財務服務，其中可能包括(但不只限於)：(i)直接投資於債務、股權及／或任何其他資產；(ii)資產管理；及(iii)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融資人之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夾層融資協議中持有權益。

借方之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一間投資控股機構，且其於開發項目中持有權益。

為次級參與提供資金之理由及裨益

次級參與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與方及融資人按公平磋商基準而制定。董事認為次級參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就董事所深知，夾層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經融資人及借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而制定。董事認為夾層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雖然夾層融資協議從屬於優先融資協議，但董事認為，根據開發項目在落成後的未來運營及價值前景，融資人於夾層融資協議和於抵押信託及相互債權人契約項下之權益足以保障參與方於次級參與協議項下的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為次級參與提供資金將能以利息收入的形式為本集團帶來積極回報，董事認為次級參與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訂立次級參與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根據次級參與協議向融資人提供次級參與資金而言，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乃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融資人提供次級參與資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澳元」 | 指 | 澳洲聯邦之法定貨幣澳元 |
| 「可動用現金」 | 指 | 借方之所有收入，以及借方就抵押物業或開發項目收取或到期應收之所有款項，包括所有銷售所得款項及金融債務之任何再融資所得款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方」 | 指 | 於澳洲聯邦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私營公司，乃於開發項目持有權益之投資控股機構 |
| 「本公司」 | 指 |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或然利息支付金額」 | 指 | 於任何日期相等於以下的金額：(a)夾層融資項下未償還金額自首次提取起至該日期止，按或然息率計息並於每個還息日延後資本化之按日累計利息金額，減(b)截至該日期已支付及資本化的或然利息總額 |
| 「或然利息支付日期」 | 指 | 於或然利息觸發日期後根據夾層融資協議出現之各個利息支付日期 |
| 「或然利息觸發日期」 | 指 | 以下之較早日期：(a)優先融資協議項下應付金額已償還或悉數支付之日期及(b)可動用現金首次超逾優先融資協議項下應付金額之日期 |
| 「保管人」 | 指 | Perpetual Corporate Trust Limited作為融資人之保管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開發項目」 | 指 | 位於澳洲墨爾本之一項住宅物業開發，包括住宅公寓、車位、商業／零售商舖及配套設施建設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融資人」 | 指 | QREO Fixed A Pty Ltd (ACN 608 977 215)作為Qualitas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Fixed A Trust之受託人 |
| 「一般抵押契約」 | 指 | 借方及若干擔保人擬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作出之一般抵押契約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保證」 | 指 | 與開發項目各保薦人有關之多名個人及關連企業實體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授出之保證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 | |
|------------|---|--|
| 「觸發息率增加事件」 | 指 | 倘夾層融資協議項下首個提款日後6個月，仍未訂立收購價總額設有若干上限之未完成銷售合約 |
| 「土地按揭」 | 指 | 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對開發項目目標土地訂立之第一位永久按揭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以下之較早日期： (a)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b) 優先融資協議項下融資之到期日 (c) 提前悉數償還夾層融資當日 |
| 「夾層融資」 | 指 | 融資人根據夾層融資協議向借方提供融資最高為33,500,000澳元(另加資本化限額12,000,000澳元) |
| 「夾層融資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借方、融資人、保管人及保證人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訂立之夾層融資協議 |
| 「參與方」 | 指 | Most Glorious Limited(盛燦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參與方承擔額」 | 指 | 10,000,000澳元，可經參與方與融資人不時書面協定增加 |
| 「抵押物業」 | 指 | 夾層融資協議項下作為抵押物之物業及資產 |
| 「優先融資協議」 | 指 | 借方與若干名商業貸款人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訂立的125,000,000澳元優先銀團融資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次級參與」 | 指 | 參與方根據次級參與協議向融資人提供最高為10,000,000澳元之參與金額 |

| | | |
|----------|---|---|
| 「次級參與協議」 | 指 | 參與方、融資人及保管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次級參與協議 |
| 「終止日期」 | 指 | 到期日或任何較早日期，而該日根據夾層融資協議完全終止或取消夾層融資或根據夾層融資協議所有抵押金額均到期應付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周春華先生、朱曉冬先生、郭凱龍先生、蘇家樂先生及敬文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及徐學川先生。